



XXJH-JG01-04-A地块在泾河新城XXJH-JG01管理单元的位置

北

1:4000

0 10 30 50 100米

规划净用地范围线

道路红线

道路中线

尺寸标注(单位:米)

地块控制点坐标

机动车禁止开口路段

≤24米建筑控制线

24-50米建筑控制线

高压燃气管线

30米高压燃气管线控制区

50米高压燃气管线限制区

图例

地块指标控制表

规划净用地性质	二类工业用地(M2)
建筑使用性质	工业建筑
可兼容建筑类别	公共管理与服务建筑、公用设施建筑
规划净用地面积	121932平方米(约182.90亩)
容积率	大于等于1.0, 小于等于1.5
建筑控制规模	地上建筑面积小于等于182898平方米
建筑功能比例	工业用地中配套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不得超过项目总用地面积的7%, 且不得建设单层建筑, 建筑面积不得超过总建筑面积的30%。
建筑密度	大于等于40.0%
建筑控制高度	小于等于50.0米
绿地率	小于等于15.0%
建议机动车出入口方位	具体开口位置以总平面图审查为准
停车泊位	按照《西安市建设项目停车位配建标准》(市政办函[2018]252号)执行

建筑退线控制表

建筑高度	东侧	南侧	西侧	北侧
≤24米	5.0米	8.0米	5.0米	20.0米
24-50米	8.0米	15.0米	8.0米	20.0米

说明:

1、XXJH-JG01-04-A地块位于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泾干片区, 具体位置为原点大道以北, 规划净用地面积为121932平方米(约182.90亩)。

2、建筑退让: 按照《西安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执行。

3、停车泊位: 按照《西安市建设项目停车位配建标准》(市政办函[2018]252号)执行。

4、机动车主要出入口方位: 按照《西安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XXJH-JG01-04-A地块为圣阳机械二期项目, 出入口将结合圣阳机械一期项目设置, 位于地块南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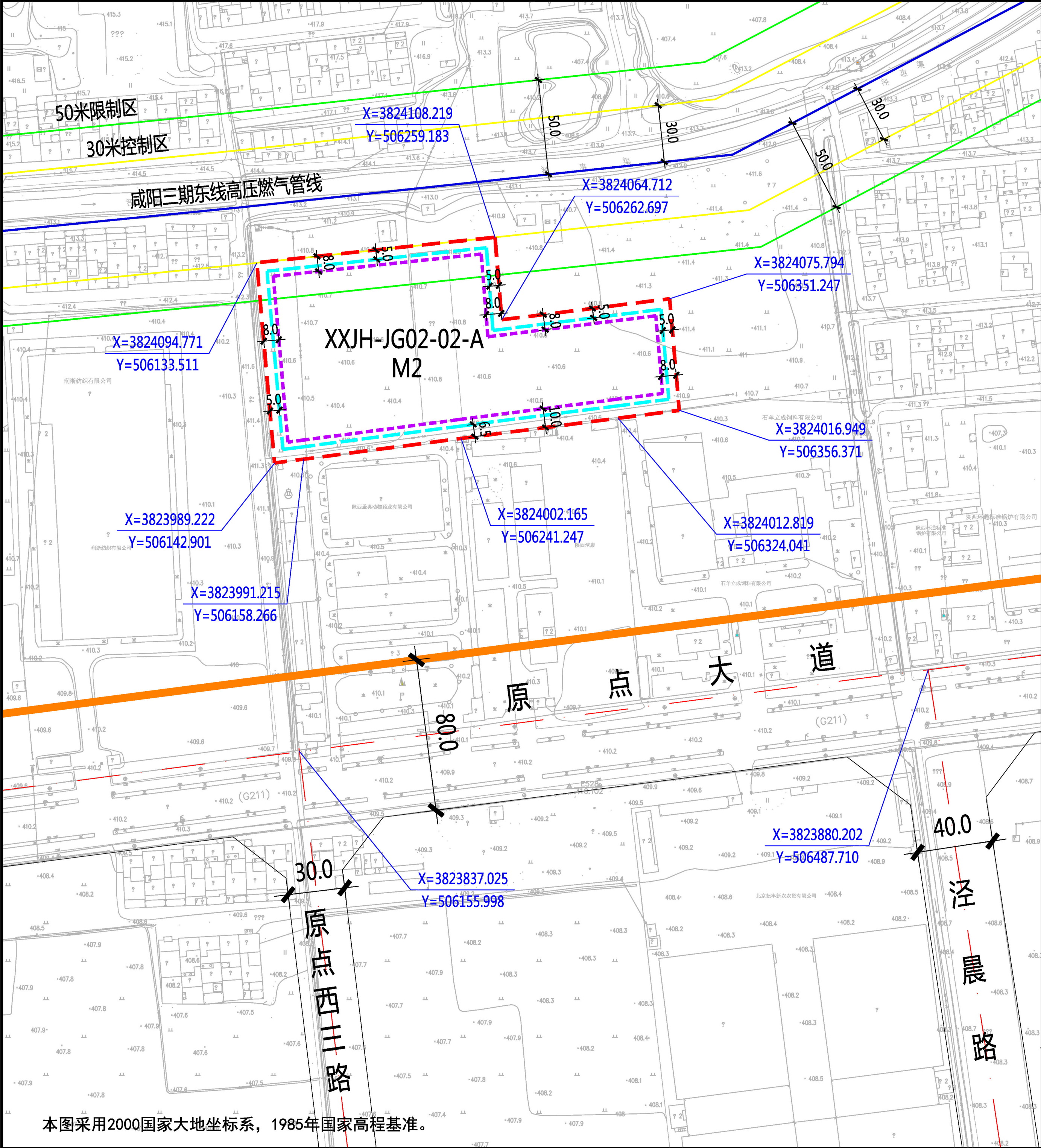
5、根据《西咸新区城市公共安全专项规划》, 咸阳三期东线高压燃气管线为重大危险源, 其控制区为30米, 限制区为50米。控制区和限制区内不允许建设大型厂房、研发用房、办公和配套设施。限制区范围内的建设内容按照安评要求, 同时征求燃气主管部门意见。

6、若XXJH-JG01-04-A地块与南侧XXJH-JG01-04-B地块为同一建设主体, 其毗邻地块的建筑退线在满足防火间距基础上, 可只按照建筑间距进行控制。

陕西省西咸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编制批次	第一次	编制日期	2019年12月	图名	XXJH-JG01-04-A 地块分图则
------	-----	------	----------	----	----------------------

本图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年国家高程基准。



本图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1985年国家高程基准。

XXJH-JG02-02-A地块在泾河新城XXJH-JG02管理单元的位置

北
1:3000
0 10 30 50 100米

规划净用地范围线

道路红线

道路中线

尺寸标注(单位:米)

地块控制点坐标

机动车禁止开口路段

≤24米建筑控制线

24-50米建筑控制线

高压燃气管线

30米高压燃气管线控制区

50米高压燃气管线限制区

图例

地块指标控制表

规划净用地性质	二类工业用地(M2)
建筑使用性质	工业建筑
可兼容建筑类别	公共管理与服务建筑、公用设施建筑
规划净用地面积	18447平方米(约27.67亩)
容积率	大于等于1.0, 小于等于1.5
建筑控制规模	地上建筑面积小于等于27671平方米
建筑功能比例	工业用地中配套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不得超过项目总用地面积的7%,且不得建设单层建筑,建筑面积不得超过总建筑面积的30%。
建筑密度	大于等于40.0%
建筑控制高度	小于等于50.0米
绿地率	小于等于15.0%
建议机动车出入口方位	具体开口位置以总平面图审查为准
停车泊位	按照《西安市建设项目停车位配建标准》(市政办函[2018]252号)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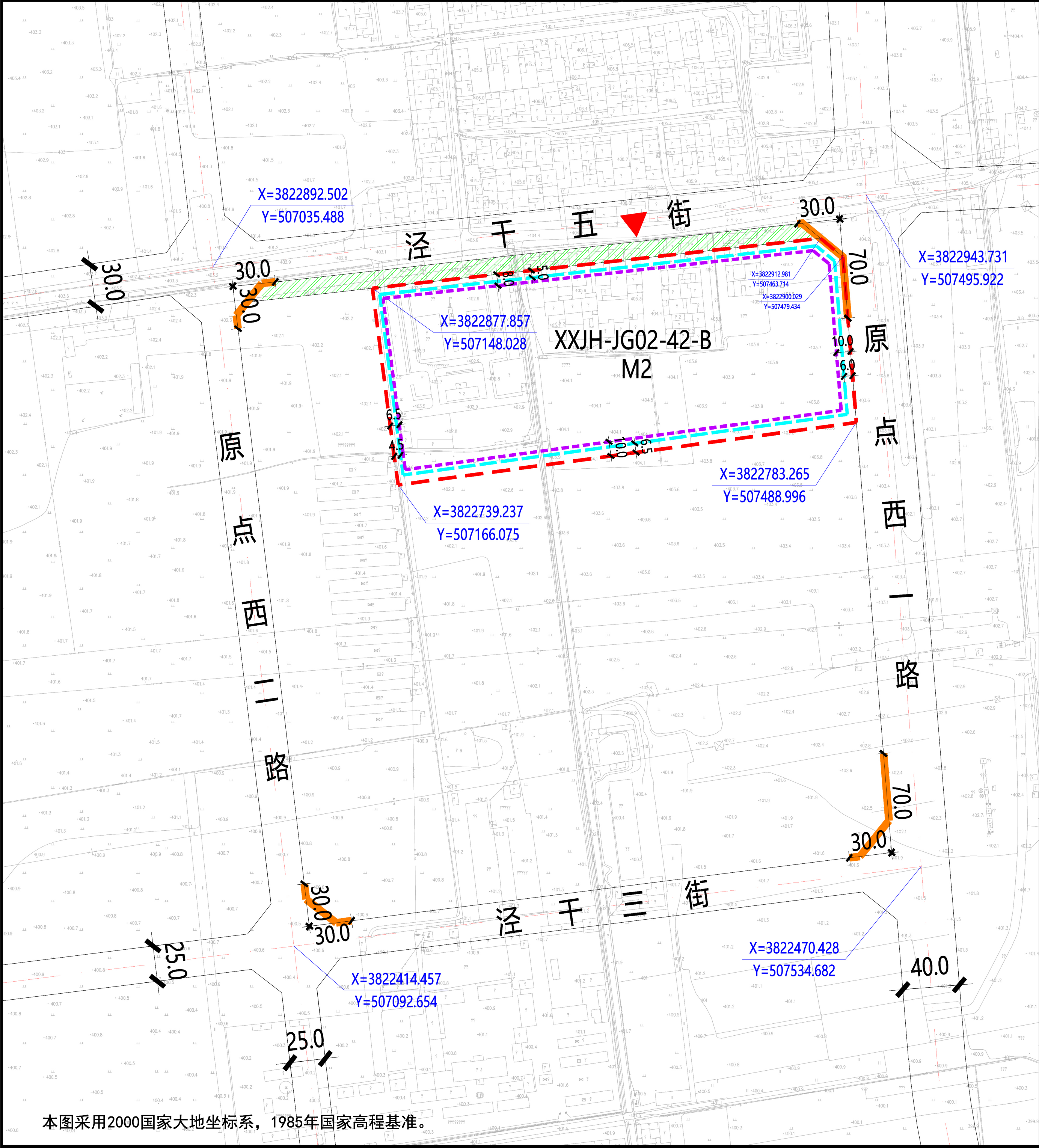
建筑退线控制表

建筑高度	东侧	南侧	西侧	北侧
≤24米	5.0米	6.5米	5.0米	20.0米
24-50米	8.0米	10.0米	8.0米	20.0米

说明:
1、XXJH-JG02-02-A地块位于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泾干片区,具体位置为原点大道以北,规划净用地面积为18447平方米(约27.67亩)。
2、建筑退让:按照《西安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执行。
3、停车泊位:按照《西安市建设项目停车位配建标准》(市政办函[2018]252号)执行。
4、机动车主要出入口方位:按照《西安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XXJH-JG02-02-A地块为圣奥药业二期项目,出入口将结合圣奥药业一期项目设置,位于地块南侧。
5、根据《西咸新区城市公共安全专项规划》,咸阳三期东线高压燃气管线为重大危险源,其控制区为30米,限制区为50米。控制区和限制区内不允许建设大型厂房、研发用房、办公和配套设施。限制区范围内的建设内容按照安评要求,同时征求燃气管主部门意见。
6、若XXJH-JG02-02-A地块与南侧XXJH-JG02-02-B地块为同一建设主体,其毗邻地块的建筑退线在满足防火间距基础上,可只按照建筑间距进行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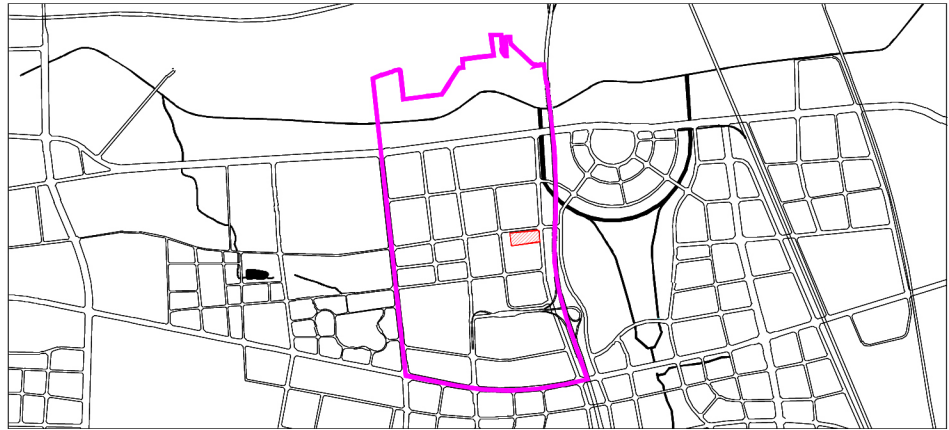
陕西省西咸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编制批次	第一次	编制日期	2019年12月	图名	XXJH-JG02-02-A 地块分图则
------	-----	------	----------	----	----------------------



本图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1985年国家高程基准。

XXJH-JG02-42-B地块在泾河新城XXJH-JG02管理单元的位置



北
1:4000
0 10 30 50 100米

规划净用地范围线

道路红线

道路中线

城市绿带

图例

5.0

尺度标注

X=3822892.502
Y=507035.488

地块控制点坐标

建议机动车出入口方位

机动车禁止开口路段

≤24米建筑控制线

24-50米建筑控制线

地块指标控制表	
规划净用地性质	二类工业用地 (M2)
建筑使用性质	工业建筑
可兼容建筑类别	公共管理与服务、公用设施建筑
规划净用地面积	44564平方米 (约66.85亩)
容积率	大于等于1.0, 小于等于2.0
建筑控制规模	地上建筑面积小于等于89128平方米
建筑功能比例	工业用地中配套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不得超过项目总用地面积的7%, 且不得建设单层建筑, 建筑面积不得超过总建筑面积的30%。
建筑密度	大于等于40.0%
建筑控制高度	小于等于36.0米
绿地率	小于等于15.0%
建议机动车出入口方位	北
停车泊位	按照《西安市建设项目停车位配建标准》(市政办函[2018]252号)执行
地下空间	按照《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西安市城市地下空间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市政办发〔2018〕2号)标准执行。

建筑退线控制表				
建筑高度	东侧	南侧	西侧	北侧
≤24米	6.0米	6.5米	4.5米	5.0米
24-50米	10.0米	10.0米	6.5米	8.0米

说明:
1、XXJH-JG02-42-B地块位于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泾干片区, 具体位置为原点西二路以东、泾干五街以南、原点西一路以西、泾干三街以北。规划净用地面积为44564平方米(约66.85亩)。
2、建筑退让: 按照《西安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执行。
3、停车泊位: 按照《西安市建设项目停车位配建标准》(市政办函[2018]252号)执行。
4、地下空间: 按照《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西安市城市地下空间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市政办发〔2018〕2号)标准执行。

陕西省西咸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编制批次	第一次	编制日期	2019年12月	图 名	XXJH-JG02-42-B 地块分图图则
------	-----	------	----------	-----	-----------------------